

# 香河园街道 2022 年度宣传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香河园街道 2022 年度宣传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乙 方: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 香河园街道 2022 年度宣传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祎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香河园街道 2022 年度宣传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香河园街道 2022 年度宣传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壹年：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到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 二、具体内容

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做好 2022 年度宣传服务，主要包括：

- 2.1 协助甲方积极对接、维护媒体资源，扩大宣传覆盖面，在中央、市、区级各大主流媒体发稿 150 篇以上。
- 2.2 围绕甲方全年重点工作，协助甲方进行跟踪拍摄，制作微视频；根据需要制作专项资料片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 2.3 协助甲方完成《拾香》报的采编、印刷，共 24 期；每期 8 版（全彩），印量 1 万份。
- 2.4 为甲方提供舆情监测技术支持及相关保障。
- 2.5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如适老化建设、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宣传创意并制作相关展示作品。
- 2.6 乙方为甲方配置 3 名驻点工作人员。同时，乙方为保证驻点团队正常运转提供相关技术保障和支持。

## 三、费用支付

3.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税）金额共计¥11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除该笔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总金额的 50%，共计¥59250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3.2.2 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45%，共计¥53325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3.2.3 本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共计¥59250（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3 乙方应在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

3.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账号：11050172790000000494

上述费用因上级政府财政拨款或者政策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 四、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乙方服务、作品的把关审查，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验收权。同时应针对乙方为项目实际需要而要求甲方配合的有关事项，甲方有义务给予配合，以确保乙方顺利完成工作。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素材资料及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核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性、正确性，否则视为甲方提交资料合格正确。

4.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多支出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4.1.3 如甲方在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成品之后，对上述作品提出超出本合同规定内容的修改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1.4 对乙方年度服务成效进行综合考核。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和质量要求向甲方交付受托

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将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4.2.2 乙方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为甲方设计制作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作品及其组成部分的著作权归甲方享有。

4.2.3 乙方收到素材资料及甲方制作要求后即开始进行制作工作。甲方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及时向乙方下达制作要求并提供素材资料，以确保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合同服务期限内执行完毕。

4.2.4 接受甲方的年度服务成效考核。

4.2.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甲方设计制作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有关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2.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选派3名人员承担项目的具体工作。同时，乙方保证专业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项目工作不相符合的业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甲、乙双方应充分认识到甲方单位、工作性质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共同保守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3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5.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六、不可抗力

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违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

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7.2 乙方无合理事由逾期交付作品或履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委托制作的内容未能如期发布，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经甲方催告后超过 10 日仍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品、服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八、廉政条款

8.1 甲方工作人员须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同约定之外的违反廉洁纪律和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的任何要求。

8.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九、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一经签署或确认，非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不得变更。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双方如有意愿可以续签合同，乙方需在本合同到期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范晓旭

日期: 2022年 3月 24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明

日期: 2022年 3月 24日